

#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级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听取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制定原因，收到并查阅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材料。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

南俊民

---

昝廷全

---

宋小宁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